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 独立董事意见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审阅和了解拟任董事会秘书刘健同志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刘健同志的个人履历，其已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一）《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刘健同志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申请材料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四、经了解刘健同志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刘健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孟勤国、吴炳贵、王运生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